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、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
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，有 6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，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经不具备期权行权的资格。因此，董事会根据授权决定对离职对象被授予且未行权的期权进行注销，将注销 6 名离职人员对应的 31.2 万份期权份数。

经过此次注销，公司可行权的期权份数由 591 万份调整为 559.8 万份，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由 63 名调整为 57 名。可行权的价格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、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、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条件满足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满足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以行权。

董事会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57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股票期权559.8万份，并选择自主行权模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条件满足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三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》；

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》大华核字[2017]002468 号，截止 2017 年 4 月 18 日，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5,005.06 万元，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《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版）》：“在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，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，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”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25,005.06 万元。本次拟置换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，董事会同意以上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现提议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-16:00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